**民事起诉状**

原告：智云（天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1206-04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丹桂路999弄G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6QLN90

法定代表人：顾臣杰

被告：XXX，男/女，X族，XX年XX月XX日生，住XX，身份证号：XX

联系电话：XX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本金人民币【待还本金】元、利息【代偿利息+代偿罚息】元（截至【代偿日】）；

2、请求判令被告自【代偿日+1】起，以【待还本金】元为基数，年化24%的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等费用，直至原告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截至XX日，为XX元；

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XX年XX月XX日，被告为XX（贷款用途），与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贷款人”）签订了《个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XX，下称“主合同”），由贷款人向被告发放贷款，并形成相应的电子借据。

为保障被告按时履行还款义务，被告在签订案涉主合同的同时，与原告签订了《个人贷款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XX，下称“担保合同”），约定由原告为被告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范围为“甲方与该笔贷款的贷款人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甲方应向贷款人支付的借款本金、贷款人按照实际的本金占用天数按日/按月向甲方收取的贷款利息、罚息（如有）、复利（如有）、因甲方的原因导致扣款失败产生的费用（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如有）等全部应还贷款人款项。”担保合同同时约定：“若乙方为甲方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相应债权即自动归属于乙方，乙方有权足额向甲方追偿或者向第三方转让债权并由其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乙方已担保代偿款项、违约金（如有）以及乙方为追偿、催收上述款项所产生的一切其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仲裁费等）。”；担保合同第二条第4款约定，“若乙方为甲方承担了连带保证责任，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应还款项的，乙方将根据应还未还款项逐日收取一定比例的逾期利息，直至清偿为止，具体的逾期利息规则如下：甲方向乙方按照逾期本金日利率【XXX】支付逾期利息。”担保合同第二条第5款约定，“若甲方逾期支付款项，则乙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催收。甲方同意：相关权利人有权在受托或亲自进行催收和追索债务等工作时，将甲方的身份信息、联络信息及甲方拖欠本合同项下债务的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和催收机构）。催收费用收取标准如下：每日催收费用为当日逾期金额的【XXXX】。”

XX年XX月XX日，贷款人向被告发放贷款人民币XX元，贷款期限为X个月，自XX年XX月XX日起至XX年XX月XX日止，贷款年化利息为XX%，被告按照XXX的方式还本付息。被告收到贷款后并未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贷款本息，构成逾期。原告遂根据贷款人的要求于XX年XX月XX日履行了担保义务，向贷款人代偿了贷款本金XX元及利息XX元，合计XX元。原告履行担保责任后，已经依法受让担保人对被告享有的追偿权。

据此，原告诉至贵院，请求贵院依法审理，保护原告依法享有的债权。

此致

XXX人民法院

具状人：智云（天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XX年XX月XX日